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洪堯銘
電話：(04)22289111*64601
電子信箱：whatwecal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字第1050115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115602_Attach01.pdf、1050115602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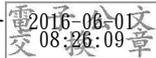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立公寓大廈性侵害防治機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5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7636號函暨內政部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6日部授家字第105060039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來函表示刻正進行上開法規之研修，惟法規修正尚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踐行有關法制作業程序，於上開法令尚未修正前，請所貴所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聘僱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時，可向警察機關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，以防治性侵害案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住宅管理科



農建課 收文:105/06/01



AH1050011215 有附件